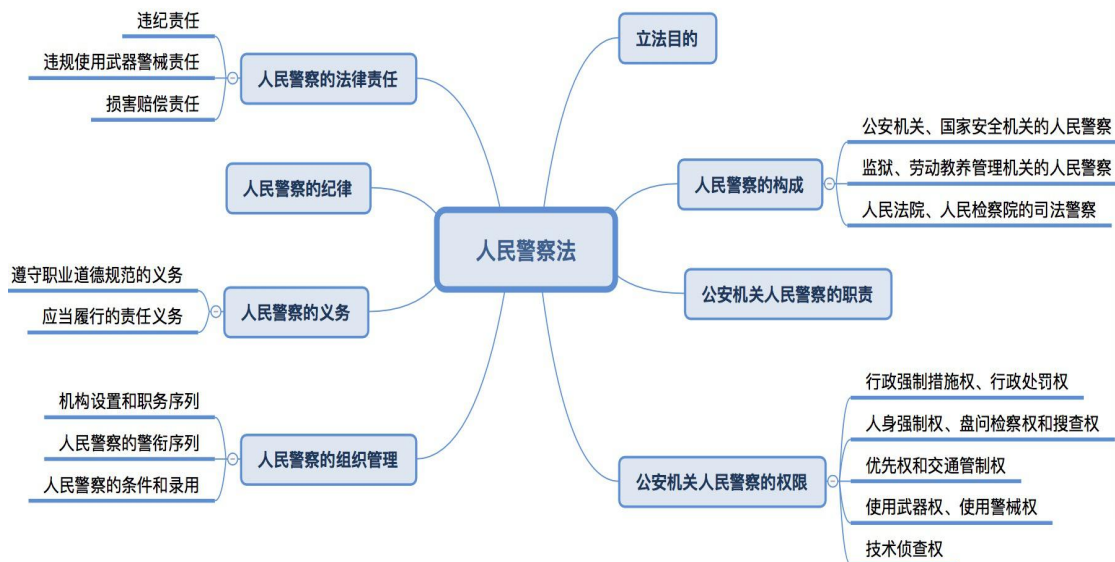


人民警察法·备考攻略

【模块认知】

《人民警察法》的内容与辅警的日常工作息息相关，是考试中必然考查的内容，考生应该引起重视。《人民警察法》的内容多以记忆性知识为主，只要将相关法条的重点内容烂熟于心，基本可以轻松应对。各位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应将法条和真题结合起来，全面备考。



一、人民警察法的立法目的

- (一)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二) 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贯彻从严治警方针，提高人民警察队伍素质；
- (三) 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人民警察的构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方面。人民警察法不是针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而且还包括其他机关的警察。

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一)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执行下列职责：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8.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0.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11.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2.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3.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注意以下两条：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力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履行职责。

四、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一）行政强制措施权

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强制传唤、强制拘留、强制治疗等；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务；

3. 扣押财物；

4. 冻结存款、汇款；

5.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如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强行铲除等。

（二）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等。

（三）人身强制权

人身强制权包括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人民警察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这里的拘留指刑事拘留，不是行政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如：根据《集合游行示威法》规定，对非法举行集合、游行、示威人员，可以命令解散、强行驱散等等。

（四）盘问检查权

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当场进行盘问、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五）使用武器权

《人民警察法》第十条规定，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武器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配发的枪支弹药。

（六）使用警械权

《人民警察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人民警察的警械是指依照规定列入人民警察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

枪、手铐、脚镣、和警绳等警械。

（七）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为了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公检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暂时强行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方法和手段。

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强制措施是用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审判和继续犯罪的一种强制手段或方法。它既不是一种刑罚，也不是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处分。

（八）优先权

优先权包括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1. 优先通行权

《人民警察法》第十三条规定，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的行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如遇有追捕犯罪嫌疑人，抢救公民生命、财产等紧急情况；二是须出示相应合法的证件，即证明人民警察身份的或执行紧急警务的证件。

（条件：履行职务紧急需要+出示相应证件）

2. 优先使用权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十）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人民警察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十一）技术侦查权

《人民警察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五、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指的是人民警察自身的组织管理，其内容包括人民警察组织机构的设置、职位序列以及警察人员的条件、考试、考核、教育训练和奖励等。

1. 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目前，公安机关的领导体制，实行同级党委、政府与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的体制；城市公安机关在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上侧重于上级公安机关与下级公安机关的直接隶属关系。

2. 警衔序列

《公务员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这一规定使警察法、警衔条例与公务员法衔接起来，共同成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法律依据。

3. 人民警察的条件及录用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身体健康；
- （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二十八条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人民警察的录用遵循三原则：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4. 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三个必训：民警上岗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一线民警必训制度。

5. 人民警察的奖励制度

《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六、人民警察的义务

(一) 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义务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秉公执法，办事公道；模范遵守社会道德；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这一规定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也是为人民警察法赋予了丰富的人文内涵。总则第4条的“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与以上四条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共同构建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的完整体系。

(二) 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责任义务是介于法定职责与道德义务之间的法定要求(这说明人民警察的义务有法定义务、道德义务和责任义务三种)，是对人民警察条例相关内容的补充和修改。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人民警察对于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人民警察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七、人民警察的纪律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敲诈勒索或索取、收受贿赂；
- （七）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另外，《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把人民警察警容风纪，也作为一条纪律规定下来。要求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八、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法》规定了人民警察法律责任。指人民警察违反法纪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所应当承担的制裁性的法律后果。该法律责任有以下特点：

承担责任的主体是人民警察。多数的责任警察个人承担；少数责任主体是警察机关，如国家赔偿。

承担责任的前提和直接根据是警察人员实施了违法违纪行为。多数行为是作为行为，也有不作为行为。

法律责任的种类是多元的，既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有刑事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是法律责任，不是政治或道义责任，责任的内容和形式是由法律规定的。

《人民警察法》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1) 违纪责任

《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警衔处分：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警纪处分：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2)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责任

(3) 损害赔偿责任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据《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这里所指的赔偿包括两种：国家赔偿和民事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不是警察机关和警察人员。但是人民警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追偿权”让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警察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考题指引】

1. (单选题)《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担任人民警察必须是年满()岁的公民。

- A. 16岁
- B. 18岁
- C. 20岁
- D. 22岁

【答案】B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四)身体健康；(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故本题选择B项。

2. (单选题)《人民警察法》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和()，不得担任人民

警察。

- A. 曾被辞退的
- D. 曾被记大过的
- C. 曾被开除公职的
- D. 曾被开除党籍的

【答案】C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故本题选择C项。

3. （多选题）《人民警察法》第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 ）。”

- A. 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
- B. 接受人民的监督
- C. 维护人民的利益
- D.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答案】ABCD

【解析】《人民警察法》第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故本题选择ABCD项。